

#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06年2月27日公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自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通过各种渠道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非流通股股东。在此基础上，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加有利于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 此页无正文 ,系《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函》签署页 )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 签字 ) :

高文、刘明辉、怀进鹏

2006 年 3 月 7 日